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事宜**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烏魯木齊燕寶（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燕寶協議，據此，烏魯木齊燕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克拉瑪依燕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ii)北京東寶（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鑫德寶協議，據此，北京東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克拉瑪依鑫德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烏魯木齊燕寶（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燕寶協議，據此，烏魯木齊燕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克拉瑪依燕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ii)北京東寶（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鑫德寶協議，據此，北京東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克拉瑪依鑫德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燕寶協議

燕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烏魯木齊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廣西進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克拉瑪依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烏魯木齊燕寶同意出售克拉瑪依燕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的代價乃由買方與烏魯木齊燕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克拉瑪依燕寶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及(ii)本公告「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5百萬元的按金須由買方於燕寶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烏魯木齊燕寶指定的賬戶；及
- (ii) 餘下代價人民幣21.86百萬元須由買方於燕寶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支付至烏魯木齊燕寶指定的賬戶。

完成： 燕寶出售事項的完成須於烏魯木齊燕寶根據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向買方提供股權變更登記所需文件之日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克拉瑪依燕寶的任何權益，而克拉瑪依燕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克拉瑪依燕寶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鑫德寶協議

鑫德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北京東寶金龍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廣西進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克拉瑪依鑫德寶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北京東寶同意出售克拉瑪依鑫德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乃由買方與北京東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克拉瑪依鑫德寶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虧損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本公告「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元的按金須由買方於鑫德寶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北京東寶指定的賬戶；及
- (ii) 餘下代價人民幣500,000元須由買方於鑫德寶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支付至北京東寶指定的賬戶。

完成： 鑫德寶出售事項的完成須於北京東寶根據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向買方提供股權變更登記所需文件之日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克拉瑪依鑫德寶的任何權益，而克拉瑪依鑫德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克拉瑪依鑫德寶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克拉瑪依燕寶

克拉瑪依燕寶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克拉瑪依燕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及批發以及汽車售後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克拉瑪依燕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 淨虧損	2,685,690	7,608,623
(除稅後) 淨虧損	2,803,891	7,614,661

克拉瑪依燕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

(2) 克拉瑪依鑫德寶

以下載列克拉瑪依鑫德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26,986	(3,573,057)
(除稅後) 淨利潤／(虧損)	25,636	(3,573,057)

克拉瑪依鑫德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現行的業務策略，旨在實現資源的最佳利用並改善其整體表現。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佈局並協調資源運用，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精簡其營運提供良機。協議的條款及據此訂明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烏魯木齊燕寶、北京東寶及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烏魯木齊燕寶及北京東寶均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塗料及化工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新材料技術研發。買方最終由孫立強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補充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即(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兩者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入賬的目標公司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燕寶協議及鑫德寶協議之統稱
「北京東寶」	指	北京東寶金龍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並可進行銀行間存款及付款交易的任何曆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燕寶出售事項及鑫德寶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克拉瑪依鑫德寶」	指	克拉瑪依鑫德寶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克拉瑪依燕寶」	指	克拉瑪依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西進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克拉瑪依燕寶及克拉瑪依鑫德寶之統稱
「烏魯木齊燕寶」	指	烏魯木齊燕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鑫德寶協議」	指	北京東寶與買方就鑫德寶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鑫德寶出售事項」	指	北京東寶根據鑫德寶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克拉瑪依鑫德寶全部已發行股本
「燕寶協議」	指	烏魯木齊燕寶與買方就燕寶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燕寶出售事項」	指	烏魯木齊燕寶根據燕寶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克拉瑪依燕寶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及王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